

2023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对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50.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8.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68.45	总计	62	1,668.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68.45	1,668.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0.08	1,650.08					
20403	国家安全	86.12	86.12					
2040301	行政运行	86.12	86.12					
20404	检察	1,563.95	1,563.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0.68	1,010.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75	494.75					
2040410	检察监督	28.00	2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2	3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	18.37					
20808	抚恤	18.37	18.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7	1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68.45	1,115.18	55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0.08	1,096.81	553.27			
20403	国家安全	86.12	86.12				
2040301	行政运行	86.12	86.12				
20404	检察	1,563.95	1,010.68	553.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0.68	1,010.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75		494.75			
2040410	检察监督	28.00		2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2		3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	18.37				
20808	抚恤	18.37	18.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7	1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50.08	1,650.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7	1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8.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8.45	1,66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8.45	总计	64	1,668.45	1,66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68.45	1,115.18	55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0.08	1,096.81	553.27
20403	国家安全	86.12	86.12	
2040301	行政运行	86.12	86.12	
20404	检察	1,563.95	1,010.68	553.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0.68	1,010.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75		494.75
2040410	检察监督	28.00		2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2		3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	18.37	
20808	抚恤	18.37	18.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7	1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1.72	30201	办公费	7.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4.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9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4.83	30205	水费	1.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2	30206	电费	6.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1	30207	邮电费	1.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4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46.53	公用经费合计					6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7.84		7.84	0.16	8.00		7.84		7.84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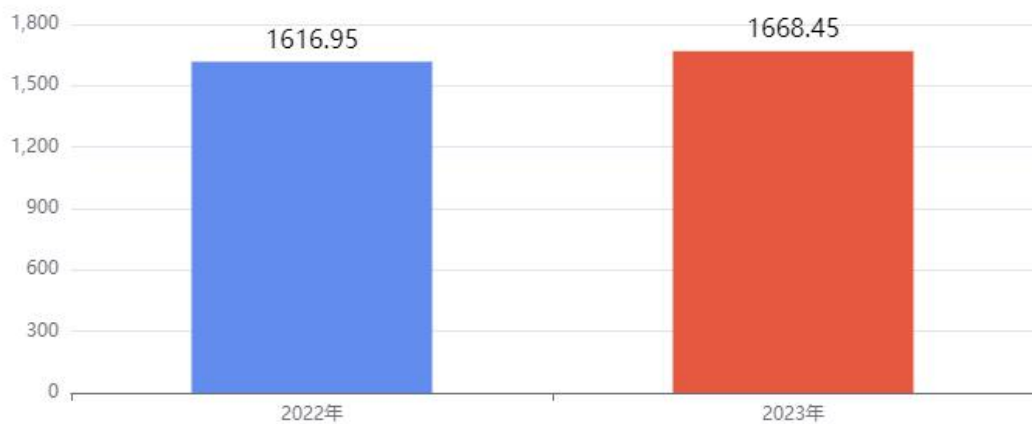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68.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5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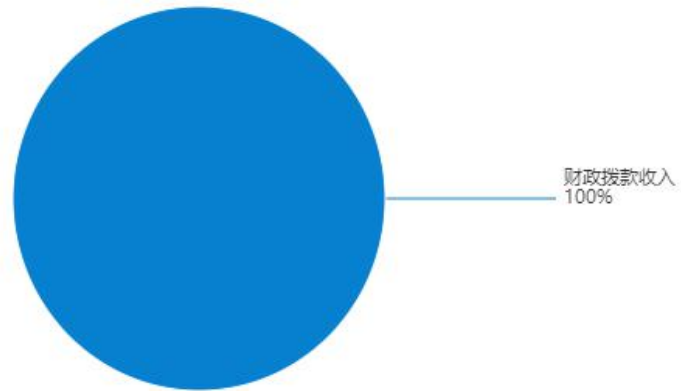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6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8.4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68.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1.5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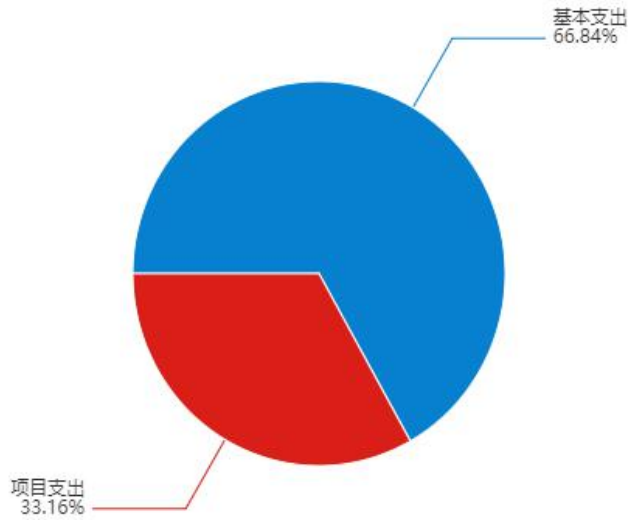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6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5.18 万元，占 66.84%；项目支出 553.27 万元，占 33.1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15.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97.54 万元，增长 9.58%。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增加。

2、项目支出 553.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6.04 万元，下降 7.68%。主要是一次性项目上年已完成。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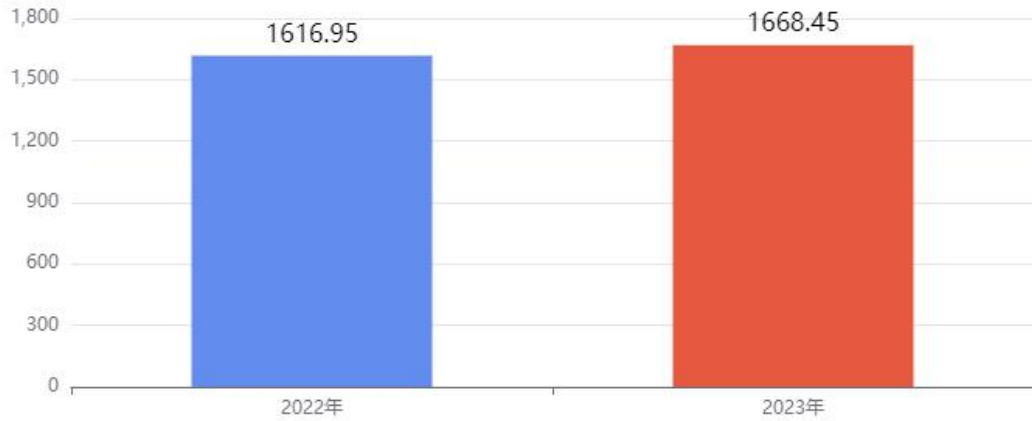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68.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5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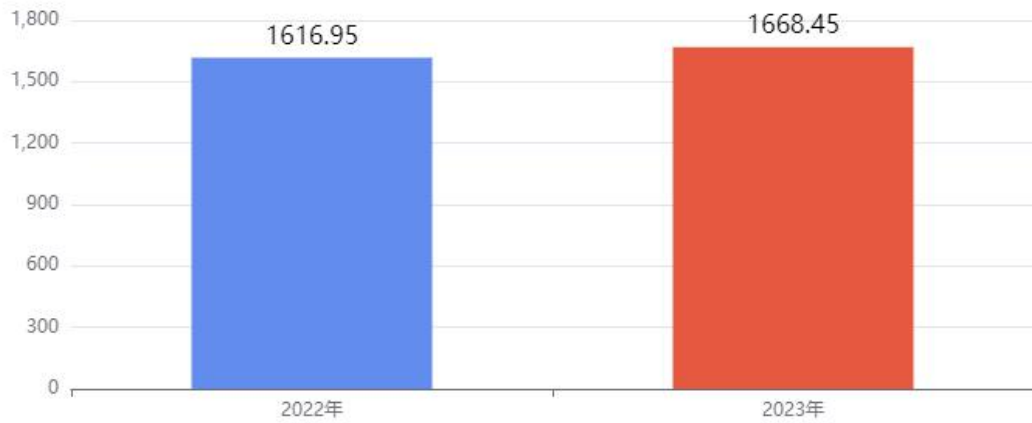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5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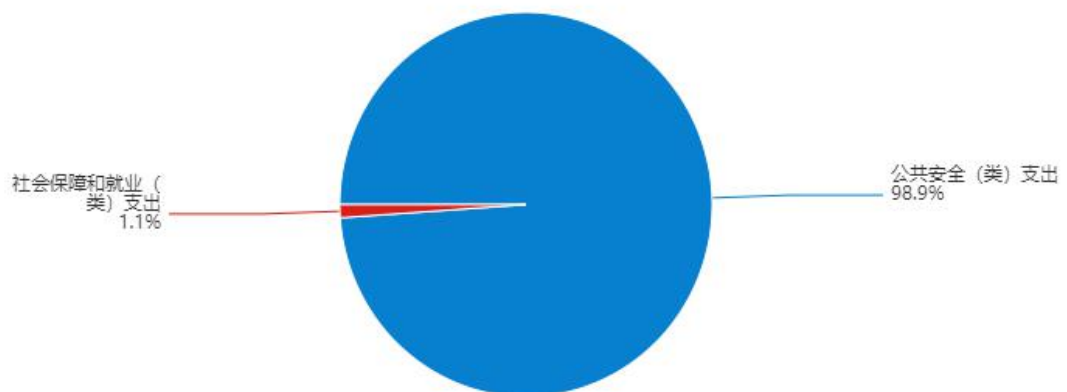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8.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650.08 万元，占 9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7 万元，占 1.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未全部使用。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未全部使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3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未全部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的转移支付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2 万元，年初无预算。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的转移支付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死亡，后期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15.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46.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68.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7.84万元，支出决算为7.84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等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16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来访人员，共计接待 4 批次、4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59 万元，下降 23.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未全部使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

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494.84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物业管理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办案经费、下派第一书记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办案经费、下派第一书记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管理费项目已完成。

2. 下派第一书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

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下派第一书记项目已完成。

3. 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劳务费项目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已完成。

4.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经费用于办公运转，已完成。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35 分，等级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物业管理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99.35	优秀
2	下派第一书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97.8	优秀
3	劳务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99.6	优秀
4	办案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98.85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检察官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	3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优	良	1	0.8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	优	良	1	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维修次数	≥2 次	2 次	5	5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维修改造次数	≥20 次	19 次	5	4.75	按需
		数量指标	更换老旧设备，水管、空调等的次数	≥10 次	10 次	5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节能环保效果明显改善，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是	是	5	5	

		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	264	26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	264	26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根据社会发展及检察工作需要，从社会招聘司法警察 12 名，聘用书记员 6 名，临时聘用人员 14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劳务费	≤264 万元	264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优	良	1	0.8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	优	良	1	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聘用书记员等人数	≥32 人	3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劳务费、养老金、值班费、培训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养老保险、值班费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工作质量发展	提升	提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2.5	2.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法制环境改善，社会效果良好，满足内部机构人员制度需要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9.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派第一书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经费	≤0.84万元	0.84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是	是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	优	良	1	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下派第一书记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待遇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乡村振兴政策实施	是	是	2	2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是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效举措	是	是	3	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优	良	10	8	
		可持续影响	帮助促进乡村振兴	是	是	5	5	

		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7.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积极发挥检察职能，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成本年度主要检察工作任务，重点评估打击刑事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的实际效果。政法转移支付主要是用于弥补办案经费、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后的经费不足和帮助购置基本装备设施等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200万元	200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维护生态效益	维护	维护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300件	297件	15	14.85	按需购买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社会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5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优	良	5	4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办案经费使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8.85	
----	--------	-------	--

附件2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为更好地维护办公秩序，创造良好的办案环境，经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通过，将本院的物业管理服务外包给统鑫物业公司。

(二) 项目预算。

3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覆盖。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约定的物业服务范围为检察院办公区域、地下停车场、厕所、楼道、道路等公共区域。物业服务项目包括综合管理、秩序维护、保洁服务、消防安全、小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检察院

二、项目绩效目标

采用社会化服务方式，提升办公安全，创造整洁优美办公环境。按照服务合同对物业管理服务的要求，全面完成综合管理、秩序维护、保洁服务、消防安全、小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等物业管理事项，达到服务质量要求。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通过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资金安排、分配、使用以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构建现代财政管理体系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对象为物业公司，评价范围为物业管理范围。

(三) 评价依据。依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评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依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及本院实际情况制表，成立小组进行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社会成本指标	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维修次数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维修改造次数
		数量指标	更换老旧设备，水管、空调等的次数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质量指标	节能环保效果明显改善，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满意度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杨军主任为组长。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检察院物管项目的绩效评价，认为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物业按照合同要求为单位提供了保洁、安保和基础设施维修保养等物业服务，保障了安全、文明、整洁的办公环境，员工满意度比较高，但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有待加强。经过对各项指标的分析评价和综合评审，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35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30万元	30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优	良	1	0.8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	优	良	1	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维修次数	≥2次	2次	5	5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维修改造次数	≥20次	19次	5	4.75
		数量指标	更换老旧设备，水管、空调等的次数	≥10次	10次	5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节能环保效果明显改善，降低了能源资源	是	是	15	15

			消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35

五、绩效评价分析

1.收集基础资料，下发评价通知，对项目相关单位进行访谈，初步形成评价工作方案。

2.征求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形成正式工作方案后下发项目单位。

3.项目单位绩效自评。

4.现场查勘、收集分析资料、问卷调查、现场绩效评价情况认证、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5.分析总结，撰写评价报告。

6.就评价报告初稿与相关方面进行沟通。

7.修正、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缺失，全过程管理未能完全实现。检察院未及时将形成的自评报告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不符合预算绩效

全过程管理政策文件精神。

八、意见建议

深化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建议项目单位以绩效管理为抓手，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效率效果